

证券代码：300105

证券简称：龙源技术

公告编号：定 2019-001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源技术	股票代码	3001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克冷	张天怡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山路 2 号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山路 2 号	
传真	0535-3417190	0535-3417190	
电话	0535-3417182	0535-3417182	
电子信箱	p0002400@chnenergy.com.cn	p0002400@chnenergy.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围绕燃煤锅炉节能环保技术领域，经过多年积累发展形成了节能、环保两大业务板块，在节油点火、低氮燃烧、燃烧优化控制等方面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在深耕火电燃烧控制领域的同时，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向非电领域及电站运行智能化（软件）领域拓展。

公司节能业务包括节油类业务，省煤器类业务项下的分级省煤器及 MGGH 等。节油类业务主要用于燃煤锅炉的点火及低负荷稳燃，应用等离子体点火技术或微油点火技术可大大降低锅炉燃油用量，经济效益显著。公司主要技术指标和市场占有率保持业内领先水平，并首先实现海外出口。省煤器技术是通过吸收并利用锅炉烟气热量，提高燃煤机组效率及环保设施效率的技术。

公司环保业务包括低氮燃烧业务，省煤器类业务项下的烟羽治理业务、宽负荷脱硝烟气旁路业务，锅炉综合改造业务等。公司低氮燃烧业务是通过相关技术和设备控制燃烧工况，在不影响机组燃烧效率的情况下降低燃烧产物（烟气）中氮氧化物生成量。烟羽治理业务主要用于减轻或消除燃煤锅炉烟囱排出的有色烟羽、石膏雨等现象，甚至还可以降低脱硫水耗、协同脱除污染物，环保效益明显。宽负荷脱硝烟气旁路技术是一种加装旁路烟道实现宽负荷脱硝的技术，实施该技术可大幅度提高机组低负荷工况 SCR 入口烟温。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子课题“等离子体超低 NOx 排放技术研究示范”；完成了等离子体点火及稳燃技术优化升级的研究；并在高水分褐煤点火的一系列问题上取得技术突破，即将实施项目示范。实施了九江电厂深度降氮项目，在燃用相同煤质情况下，达到国内最低水平；完成了燃气低氮技术的研发，并于新疆广汇实施，降氮率达 70% 以上。公司抢抓国家环保政策变化带来的市场机遇，签订并实施了龙山、衡丰及邯郸等烟羽治理项目，进军烟羽治理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在非电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签署化工、矿业多个链条炉烟气脱硝项目，此外，回转窑低温脱硝超低排放技术在山西银光华盛镁业和承德信通首承矿业得到成功应用，奠定了公司在非电市场的品牌影响力。电站运行智能化控制产品已经体现商业价值，AGC 优化调整技术进一步扩大了行业影响力，首次在亚临界供热机组中成功应用；“模型预测控制在火电控制系统应用”项目被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鉴定为“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463,838,041.94	595,959,880.29	-22.17%	444,533,82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0,387.16	15,986,370.32	-47.83%	-164,484,67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69,168.54	-13,668,906.97	-60.72%	-179,920,04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42,240.43	-73,553,267.42	230.17%	226,171,687.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3	0.0311	-47.59%	-0.32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3	0.0311	-47.59%	-0.3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0.71%	-0.34%	-8.65%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2,310,667,319.24	2,389,458,039.88	-3.30%	2,549,959,67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1,822,993.37	1,932,980,313.98	0.46%	1,917,614,324.4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636,831.97	129,671,040.26	97,500,279.56	188,029,89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0,769.42	10,071,365.68	-7,089,729.12	13,619,52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27,074.98	2,180,937.73	-14,080,387.21	-442,64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299.19	42,481,486.48	-46,364,813.32	101,498,866.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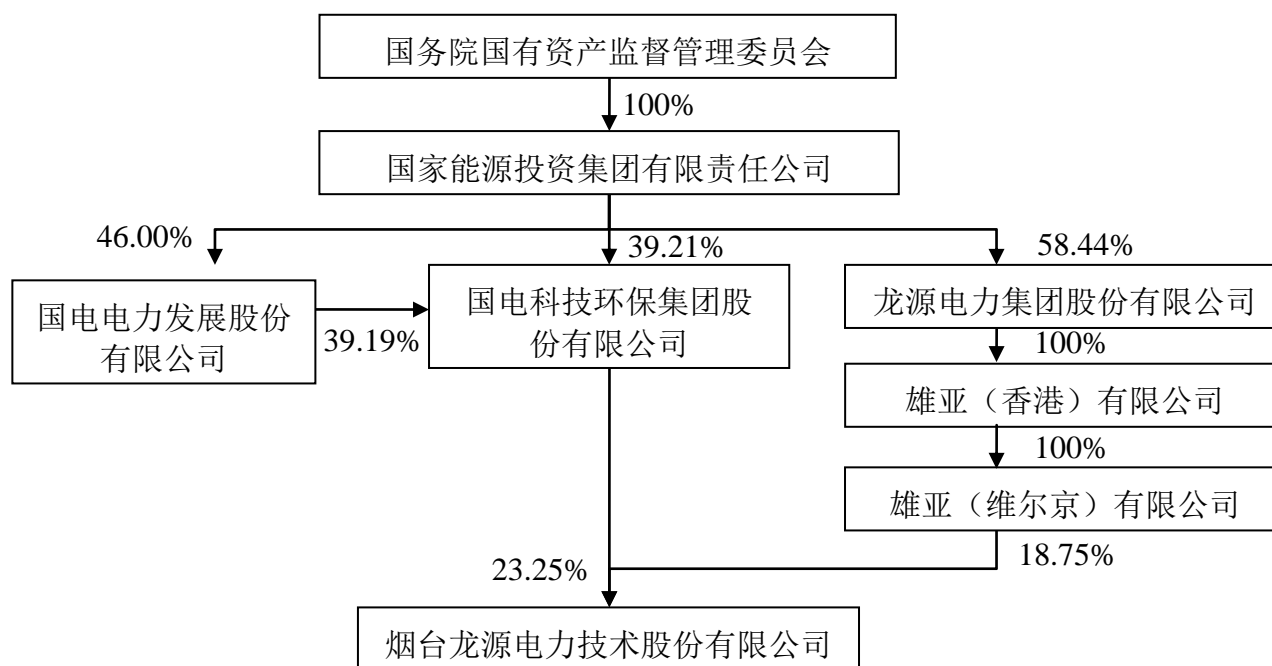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6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1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25%	119,322,720				
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5%	96,228,000				
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	15,27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3%	6,302,600				
张庆华	境内自然人	0.67%	3,435,860				
曹波	境内自然人	0.46%	2,366,795				
程永红	境内自然人	0.41%	2,086,308				
区振达	境内自然人	0.38%	1,961,000				
张岷	境内自然人	0.34%	1,729,300				
苏寿春	境内自然人	0.32%	1,636,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家能源集团，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2018年，在集团公司的战略引领下，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全体干部员工团结奋斗、开拓进取，积极面对深刻变化的市场环境，成功应对火电行业增速持续放缓、传统业务进入低潮、客户回款困难等不利因素，保持了盈利态势。积极参与烟羽治理项目，并将技术优势延伸到非电及电站运行智能化（软件）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383.80万元，同比下降22.17%；利润总额720.60万元，同比下降49.7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4.04万元，同比下降47.8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明确技术研发方向，科技创新驱动企业发展。

一是完成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子课题“等离子体超低NO_x排放技术研究示范”；完成了等离子体点火及稳燃技术优化升级的研究；并在高分水煤点火的一系列问题上取得技术突破，即将实施项目示范。二是模型预测控制技术在火电控制系统应用项目技术鉴定为“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三是AGC优化调整技术进一步扩大了行业影响力，首次在亚临界供热机组中成功应用。四是回转窑低温脱硝超低排放技术在山西银光华盛镁业和承德信通首承矿业得到成功应用，奠定了公司在非电市场的品牌影响力。五是实施了九江电厂深度降氮项目，在燃用相同煤质情况下，达到国内最低水平；完成了燃气低氮

技术的研发，并于新疆广汇实施，降氮率达 70% 以上。六是对外交流合作开花结果，先后与东北电力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设立了“研究生工作站暨实践教学基地”并成立了“煤粉清洁燃烧及优化控制实验室”；与西安交通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成立了“节能中心联合实验室”。加强了产学研创新协同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另有 76 项专利申请正在审查中。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299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86 项，国外发明专利 18 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193 项，外观设计 2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 项。

(二) 开拓市场营销思路，市场竞争能力不断提升。

一是主动出击开拓市场。对多家电力、煤炭集团加强技术和产品的推广交流，实现了订单增长。二是多措并举清收账款效果显著。以激励机制为保障，机动灵活方法为利剑，开展全员清收清欠工作，使长账龄回款持续有效压降，实现了大面积清收。三是在新建项目纷纷放缓或暂停的背景下，营销重心向后端备件市场倾斜，实现了备品备件订单的稳定增长。四是海外市场稳步推进。继续加大对印尼、印度等亚洲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开发，同时在原有市场基础上，对东欧、美洲、非洲等市场也逐渐加大拓展力度，公司自有技术品牌知名度在国际市场有显著提升。

(三) 加强依规治企，基础管控工作有效提升。

一是规范开展采购活动。严格执行集中采购，重视采购环节的成本压降，通过谈判和大宗物资逢低采购等方式合理降低采购成本。二是强化内控风险防控。全年执行“三公经费”、招投标、选人用人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审计监察，有效堵塞了管理漏洞防范了经营风险。三是法治建设持续推进。把创新放在突出位置，继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掌握发展主动权。深化风险防范机制，做严做实规章制度、经济合同法律审核。四是强化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彩虹”人才计划试点工作，构建了“管理和专业”并行的全口径、全过程职业发展路线和晋升方向，拓宽人才成长空间。五是持续优化组织结构，激发产业发展活力。重新定位产业发展部职能，优化人员构成，重点关注非电市场，取得突破性进展。六是资质建设成果显著。报告期内，公司获得 A 级锅炉制造许可证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进一步夯实了锅炉燃烧专业化公司地位；荣获全国电力行业“AAA 级信用企业”称号，成为全国首批获得最高信用等级电力行业制造企业。

(四) 落实安全质量管理，安全质量基础不断夯实。

一是加强安全管理标准化确保平稳运营。系统梳理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引入外部专家协助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以标准化建设推动管理再上新台阶。加强项目施工安全巡检和现场安全施工管理，实现全年生产经营平稳，无人身、设备安全责任事故。二是加强质量目标对标管理。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全过程的质量监控，重点加强了产品监造，确保重点设备、关键产品的质量，实现了闭环管理，产品和服务得到有效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来自国内外客户的表扬信、感谢信 30 余封，产品及服务获得客户的认可。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 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等离子业务	155,793,841.02	49,828,162.38	31.98%	15.20%	30.21%	-7.84%
低氮燃烧业务	150,111,912.31	11,203,730.99	7.46%	79.90%	71.90%	4.30%
省煤器业务	110,323,335.26	35,676,141.86	32.34%	-34.19%	-48.21%	18.31%
其他业务	17,936,748.92	6,594,709.11	36.77%	0.32%	38.93%	-17.5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国内能源结构调整的背景下，公司传统业务回落，呈现低位稳定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17%。实现利润总额720.60万元，同比下降49.7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4.04万元，同比下降47.83%。

节能板块实现收入2.4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09%。该板块中余热利用业务本报告期内未实现收入，较上年减少1.52亿元；等离子点火业务实现收入1.5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21亿元；微（少）油点火业务实现收入0.22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18亿元；节能板块下的省煤器类业务（高低压省煤器、MGGH、分级省煤器）实现收入0.6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46亿元。

环保板块实现收入2.1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34%。该板块中低氮燃烧业务实现收入1.50亿元，较上年增长0.67亿元；锅炉综合节能改造业务实现收入0.0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07亿元；公司抢抓国家环保政策变化带来的市场机遇，积极参与烟羽治理项目，签订并实施了龙山、衡丰及邯郸等烟羽治理项目，实现收入0.3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33亿元；电站运行智能化（软件）业务，报告期内实现收入0.07亿元，较上年增长0.02亿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应对了火电行业增速持续放缓、传统业务进入低潮、客户回款困难等不利因素，保持了盈利态势。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1	<p>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及2018年9月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规定，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的格式进行了修订，从而变更了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合并了7组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拆了2组利润表项目；</p> <p>同时规定，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p> <p>公司根据上述文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p>	<p>财政部修订准则，不需要审批</p>	<p>资产负债表：</p> <p>1、将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行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p> <p>2、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合并为“其他应收款”行项目；</p> <p>3、将原“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合并为“固定资产”行项目；</p> <p>4、将原“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行项目合并为“在建工程”行项目；</p> <p>5、将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行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p> <p>6、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合并为“其他应付款”行项目；</p> <p>7、将原“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合并为“长期应付款”行项目。</p>

	——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对本期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对应的可比期间比较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		<p>利润表：</p> <p>1、将原“管理费用”行项目拆分为“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行项目；</p> <p>2、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行明细项目，“利息费用”行项目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行项目反映企业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确认的利息收入；</p> <p>3、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p>
--	---	--	--

(1)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合计	2,389,458,039.88		2,389,458,039.88
应收票据	241,724,924.03	-241,724,924.03	
应收账款	498,494,973.88	-498,494,973.8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40,219,897.91	740,219,897.91
应收利息	19,835,506.82	-19,835,506.8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68,346.65	19,835,506.82	24,003,853.47
负债合计	452,775,894.19		452,775,894.19
应付票据	85,340,008.61	-85,340,008.61	
应付账款	221,995,453.90	-221,995,453.9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7,335,462.51	307,335,462.51
股东权益合计	1,936,682,145.69		1,936,682,145.69
净利润	13,708,903.13		13,708,903.13
管理费用	110,647,670.94	-39,041,959.45	71,605,711.49
研发费用		39,041,959.45	39,041,959.45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合计	2,394,724,873.57		2,394,724,873.57
应收票据	241,724,924.03	-241,724,924.03	
应收账款	492,335,464.88	-492,335,464.8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34,060,388.91	734,060,388.91
应收利息	19,835,506.82	-19,835,506.8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54,246.65	19,835,506.82	23,989,753.47
负债合计	448,296,855.59		448,296,855.59
应付票据	87,280,008.61	-87,280,008.61	
应付账款	216,675,245.36	-216,675,245.3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3,955,253.97	303,955,253.97
股东权益合计	1,946,428,017.98		1,946,428,017.98
净利润	14,971,110.93		14,971,110.93

管理费用	106,941,889.91	-39,041,959.45	67,899,930.46
研发费用		39,041,959.45	39,041,959.45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